

证券代码：002236

证券简称：大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85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2025 年前三季度，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,535,468,570.41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,357,144,836.33 元；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,454,021,250.24 元，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,044,556,347.53 元（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）。

为了更好回报股东，在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目前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31,350,901 股后的股本 3,255,404,67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85 元（含税），现金分红总额 602,249,864.51 元，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分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红总额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规划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，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，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、盈利前景、未来资金使用需求、资产状况、市场环境、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5 日